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光科技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上午10:00在公司证券部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跃先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内容：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——以公司现有股份总额1,007,630,82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剩余股份71,700股后的股本总额1,007,559,12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共计30,226,773.69元，不送股且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同意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.84元/股调整为7.81元/股，限制性股票（含预留限制性股票）的授予价格由3.92元/股调整为3.89元/股。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内容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关于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5 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份限制性股票。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巨潮资讯网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赞成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7 日